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時，考慮到華為集團作為一個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將為IT外包旗艦公司乃至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相信，華為集團將(i)積極參與協助IT外包旗艦公司發展其在全球電信行業的IT外包業務；及(ii)幫助IT外包旗艦公司拓展全球範圍內全行業的軟件外包業務。

訂約方一致認為，該IT外包旗艦公司將充分融合本集團多年的外包業務成功經驗，以及華為集團成熟的質量和交付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實踐，成為業界一流的軟件外包公司。

可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IT外包旗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華為將成為IT外包旗艦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任何本集團與華為集團訂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集團預期將持續與華為開展IT外包業務，因此，於完成後，華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有關未來持續IT外包業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目前就華為IT外包協議與華為進行磋商，其中將列出就IT外包旗艦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包括IT外包旗艦公司)未來與華為所提供的IT外包業務的框架。

成立IT外包旗艦公司與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華為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及(ii)華為IT外包協議獲股東(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華為IT外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重組本集團IT外包業務

本集團之IT外包業務包括提供各種信息技術服務，諸如(i)提供產品工程化服務予技術產品開發公司(包括獨立的軟件供應商及電信設備開發商)；(ii)針對行業客戶之需求，為特定客戶提供應用開發與管理服務(如應用軟件開發、系統維護及系統功能優化等)；(iii)企業應用服務，涵蓋多種主流ERP系統及電子商務套件，包括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供應鏈管理(SCM)、企業應用集成(EAI)等；及(iv)業務、工程及知識流程外包，為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多語種的業務流程外包(BPO)、工程流程外包(EPO)及知識流程外包(KPO)服務。

IT外包業務是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IT外包服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6,000,000元、人民幣683,000,000元(增長率約為49.9%)及人民幣475,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長率約為50.9%)，佔本集團於彼等各自財務年度或期間總收入之約41%、43%及50%。

目前，本集團之IT外包業務已透過其於中國、美國及日本之15間附屬公司展開。為加速業務拓展、加強資源使用及業務管理之效率，本集團擬透過逐步整合其IT外包資源至IT外包旗艦公司(一間擬於中國成立之單一實體)重組其IT外包業務。IT外包旗艦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900,000港元)。

作為IT外包業務重組過程之一部份，本集團擬逐步將其多個實體的IT外包資源(包括其IT外包業務有關之雇員及管理層)與IT外包旗艦公司整合，並將於完成後以IT外包旗艦公司之名訂立任何有關提供IT外包業務之協議。訂約方之間並無達成綁定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確認有關條款後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成立IT外包旗艦公司以重組其IT外包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T外包旗艦公司之關鍵細節載列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業務活動範圍	： 成為專業的IT外包業務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發展IT外包業務。
期限	： IT外包旗艦公司自成立IT外包旗艦公司之日起擁有初步五十年期限。

中軟國際(中國)向IT外包旗艦公司作出之資本供款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進行支付。

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中軟國際(中國)與華為訂立華為參股協議，據此在相關條件滿足的情況下，華為同意透過供款其註冊資本40%之方式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除本集團與華為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能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華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成立IT外包旗艦公司及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訂約方已簽署IT外包旗艦公司章程，且華為參股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已經滿足
2. 本公司與華為已簽署華為IT外包協議

3. 在華為參股協議生效後正式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華為IT外包協議獲得股東(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批准
4. 由訂約方提名之IT外包旗艦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單確定
5. 訂約方在華為參股協議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完全正確、準確及完整，自訂立華為參股協議之日起直至訂約方實際繳足IT外包旗艦公司總註冊資本之日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變動而對此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於繳足IT外包旗艦公司的註冊資本前，訂約方已根據華為參股協議履行所有責任及遵守所有承諾
7. 訂約方已簽署確認函，以確認上述條件(1)至(6)條已獲履行。

訂約方可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IT外包旗艦公司60%之股本權益，IT外包旗艦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IT外包旗艦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整合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華為於IT外包旗艦公司資本供款之數額乃經過訂約方參照IT外包旗艦公司之資本需求公平磋商後得出。

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以諮詢為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專業化為準則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和以人才供應鏈為導向的培訓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軟件發展、系統集成、軟件測試、軟件本地化、企業應用平台建設與維護、IT服務外包以及業務流程外包。

華為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華為已在電信網絡、終端和雲計算等領域構築了端到端優勢，並致力於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電信運營商、企業和消費者創造最大價值。有關華為的更多資料，請參見www.huawei.com。

華為目前為本集團IT外包業務之主要客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能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憑藉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本公司將與華為訂立新的華為IT外包協議，預期可進一步強化業務關係，擴大服務規模和範圍，並成為華為核心IT外包服務供應商。

同時，考慮到華為集團作為一個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將為IT外包旗艦公司乃至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相信，華為集團將(i)積極參與協助IT外包旗艦公司發展其在全球電信行業的IT外包業務；及(ii)幫助IT外包旗艦公司拓展全球範圍內全行業的軟件外包業務。

訂約方一致認為，該IT外包旗艦公司將充分融合本集團多年的外包業務成功經驗，以及華為集團成熟的質量和交付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實踐，成為業界一流的軟件外包公司。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已開始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目前，華為集團是本集團IT外包業務主要客戶之一。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涉及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269,0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0元，佔本集團IT外包業務於各財務年度或期間收入之約22%、39%及36%。

於完成後，IT外包旗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華為將成為IT外包旗艦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外包業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目前就華為IT外包協議與華為進行磋商，其中將列出就IT外包旗艦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包括IT外包旗艦公司)未來與華為所提供的IT外包業務的框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華為IT外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中國國務院公告為工作日之星期六及星期日，但不包括中國公眾假日；
「中軟國際(中國)」	指	中軟國際(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華為參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成立IT外包旗艦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關連交易」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為參股協議」	指	中軟國際(中國)與華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出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IT外包旗艦公司和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
「華為集團」	指	華為及其附屬公司；
「華為IT外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為訂立之信息技術外包協議，其中將列出成立IT外包旗艦公司後，本集團(包括IT外包旗艦公司)未來與華為所提供的IT外包業務的框架；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華為IT外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
「IT外包旗艦公司」	指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華為參股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於緊隨完成後分別由中軟國際(中國)及華為擁有60%及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華為參股協議之訂約方，即中軟國際(中國)及華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人民幣0.8134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有關換算不得解釋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蔣曉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張亞勤博士、宋軍博士、林盛先生、沈麗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徐澤善先生

* 僅供識別